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15〕271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高校智库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振兴计划和提升计划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37号）和《安徽高校智库建设计划》（皖教科〔2015〕3号文印发），在高校推荐、专家评审推荐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同意安徽大学申报的“安徽生态发展研究院”等16个智库项目立项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制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书

项目承担高校要按照《安徽高校智库建设计划》提出的总体要求，制定智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书（目标任务书格式请登录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下载），并自行组织专家论证。

各校在智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水平智库队伍建设。要以我省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凝练方向，做到研究目标明确，研究重点突出。

鼓励各高校根据本次申报的智库项目，围绕自身特色和优势，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高校智库。鼓励高校智库向实体化建设方向发展。

智库名称统一为“××研究中心”，具体名称请各校在制定建设目标任务过程中精心论证后确定。

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各高校要按照智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实施的质量要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建立重点工作随时报告制度，扎实推进项目的实施。每个智库每年应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提交不少于三份高水平研究报告。智库项目建设经费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执行。

各高校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对本校智库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智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和建议。

省教育厅将在 3 年建设期满后，根据各校智库项目建设情况特别是咨政服务能力，正式命名一批高校智库。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省教育厅将对照智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书，对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对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监督与审计；项